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期限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統稱為「延期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最多5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為「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以及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除上述變更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